

# 开封市博物馆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1-7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博物馆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1-77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博物馆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85400 元

最高限价:4085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1-77-1	开封市博物馆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4085400	4085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4、服务内容：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1 套、商业云平台 1 年）、多媒体集控管理系统（系统软件 1 套、专用设备 1 批）、通用设备 1 批及伴随的相关服务等(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装订到汇编内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6月16日至2021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1) 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

（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第五第六大街北侧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991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 4. 行政监督：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第五第六大街北侧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299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博物馆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1套、商业云平台1年）、多媒体集控管理系统（系统软件1套、专用设备1批）、通用设备1批等及伴随的相关服务。
1.3.2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_120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质保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壹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b>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b>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见总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5%，项目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支付中标金额的 25%，项目验收合格支付中标金额的 2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最高投标限价	408.54 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0.2	招标代理费	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3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4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9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p><b>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b>  <b>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交付期、交付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10 分包、转包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可以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十、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执行中货物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单价不再调整。

3.2.2 报价书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报价书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2.4 报价书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交付期、交付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前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下载并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点击“开标”，开启解密倒计时；
- (3)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3) 投标内容与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7)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9)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B、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C、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D、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采用准入制，评标委员会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形式、供应商资格、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即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不验原件，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交付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3、2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10分）</p>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u>（6）</u>%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u>（6）</u>%后参与评审。</p>
<p>技术部分 （65分）</p>	<p>总体设计（6分）</p> <p>系统设计要点分析（1分）：包含博物馆智慧化和信息系统关系、博物馆智慧化信息平台的内涵；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设计原则（1分）：满足资源共享、开放性和兼容性的要求；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路线（2分）：应用系统功能符合智慧博物馆特征；阐述内容准确合理且条理清晰的得2分，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1.5分，阐述基本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架构（含逻辑架构和保障体系）（2分）：逻辑架构贴合博物馆智慧化需求、设计合理、阐述清晰，应用系统配置合理、可行；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可行的</p>

	<p>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保障体系设计满足系统平台高效安全运行，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云服务平台 (5 分)	<p>系统架构 (2 分)：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1.5 分，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路线 (2 分)：系统技术路线阐述内容准确合理且条理清晰的得 2 分，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1.5 分，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系统功能 (1 分)：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计算机网络系统 (2 分)	<p>系统技术体系 (1 分)：系统技术体系设计合理科学且条理清晰的得 1 分，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系统管理体系 (1 分)：系统管理体系设计合理科学且条理清晰的得 1 分，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6 分)	<p>系统架构 (2 分)：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科学且条理清晰的得 2 分，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系统功能 (3 分)：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全部功能，阐述内容全部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3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数字资源应用服务 (1 分)：清晰完善地论述应用服务的内容。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综合业务协同管	<p>系统设计思想 (1 分)：符合博物馆业务办公环境，设计实用、高效。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日常业务功能模块 (1 分)：满足日常业务办公的需求，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日常业务流程管理 (1 分)：清晰阐述业务流程管理方式，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p>

理系统 (6分)	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专项业务管理（2分）：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全部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用户安全管理（1分）：清晰阐述用户管理方式，满足系统安全要求；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 (5分)	系统架构及组成（1分）：清晰阐述系统组成及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功能（4分）：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全部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4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可视化管理系统 (9分)	系统架构及组成（3分）：清晰阐述系统组成及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3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服务软件（4分）：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4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客户端软件（2分）：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多媒体集控管理系统 (7分)	存在问题及技术路线（1分）：对目前博物馆多媒体设备管理结构性和使用性存在问题的描述，系统设计体现问题解决的技术路线。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架构及组成（2分）：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2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开放和共享（1分）：系统设计符合开放、共享、安全的设计原则，系统数据可共享与交换，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 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0.5 分，否

	<p>则不得分。</p> <p>系统功能（2分）：按技术要求中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2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系统运维（1分）：系统运维合理、高效，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智慧票务管理系统（4分）	<p>系统架构及组成（1分）：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开放和共享（1分）：系统设计符合开放、共享、安全的设计原则，系统数据可共享与交换，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系统功能（1分）：按技术要求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系统应急方案（1分）：能够提供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的齐全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全面的保障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客流监测管理系统（4分）	<p>系统架构及组成（1分）：清晰阐述系统组成及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1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系统功能（3分）：系统功能按技术要求划分合理，可高效实现系统功能，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条理清晰的得3分，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1、项目管理方法、制度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优质、高效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p> <p>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可行、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p> <p>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p>
培训方案（2分）	<p>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p>

	优惠及服务承诺 (4分)	1、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2、技术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全面、服务安排合理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综合部分 (25分)	体系认证(4分)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提供3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政策加分项(2分)	投标产品载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分)	供应商具有项目(与云服务平台、计算机网络系统、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综合业务协同管理系统、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可视化管理系统、多媒体集控管理系统、智慧票务系统、客流监测管理系统相关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无则不得分。
	CMMI资质证书(2分)	供应商具有CMMI资质证书的得2分。
	高新技术企业(2分)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项目组人员(3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其他0分； 2、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团队中具备5人以上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0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业绩(6分)	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无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

2.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 XXX 货物类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编号：XXX，项目编号：XXX)，乙方已经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合同项目清单备注：

各项设备必须符合整体配套使用要求。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 RMB¥：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国产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出厂合格证。

###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 5.1. 交货期

##### 5.1.1. 交货期：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参数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交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培训,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接收单位不承担责任。

5.1.3 交货联系人: 电话:

## 5.2 测试验收

5.2.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4份。

5.2.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交付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3.5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器材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采购人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合格并且达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并且以后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交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提供全部设备(含内部辅助设备或配件)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安装问题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赔偿或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24小时内到

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紧急情况下，故障货物在 8 小时无法维修时，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货物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的备用货物给用户，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

6.4.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

6.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 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保密条款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交付、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10. 索赔

10.1.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 10.1 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的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的 5%。

11.2. 乙方逾期交货，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最高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货物总价的 5%。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能交货，除了按 11.2 条款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赔偿金外，还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1.6. 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

交货的理由。

##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 13. 法律诉讼签约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 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14.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云服务平台

##### 1. 总体要求

应用面向服务的软件架构，满足网络用户的优质服务需求；通过与其他博物馆资源的云端融合，为博物馆间的文物、展览和游客信息资源的共享，为省级或国家级的网络虚拟博物馆联盟建设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撑。

##### 2. 功能要求

- (1) 博物馆信息管理；文物信息管理；
- (2) 游客信息管理；游客位置服务；
- (3) 博物馆数字化信息展示服务；
- (4) 游客游览行为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服务。
- (5) 提供博物馆间文物、展览资源的共享服务；
- (6) 结合智慧导览、微信公众等传播服务平台的公众信息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及智能信息推送，实现各博物馆游客信息资源的共享。
- (7) 为大并发、重负荷（如视频、数字建模）数据应用，提供高性能、可扩展的信息架构。
- (8) 数据同步管理：管理数据、资源数据、文件数据与博物馆信息资源同步。

#### (二)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 总体要求

借助开封博物馆现有基础，建立全网的安全防控管理服务体系，从而全面提高开封博物馆单位的安全防护能力。

##### 2. 功能要求

- (1) 技术体系设计合理全面，进行全方位的主动防御、安全可信、动态感知和全面审计。
- (2) 管理体系设计需满足博物馆自身的服务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 (3) 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

#### (三)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 1. 总体要求

有效管理博物馆数字化成果，实现资源数据的共享管理，为文物及其他数字资源在保护、管理、修复、研究、展陈、传播中的应用支撑。

##### 2. 功能要求

- (1) 数字资源整合：通过整合博物馆数字资源，建立数据定义、资源存储、目录及数据库管理等规范体系。
- (2) 信息共享：建立数字资源的安全访问体系。实现不同网络结构、数据库、操作系统间高效地数据和文件交换。
- (3) 信息安全管理：建立数字资源存储、管理、传输、访问的安全访问体系。

(4) 运维管理：建立数字资源的动态运维管理体系。为资源数据的扩展提供运维服务，满足数据开放性和扩展性需求，为综合业务及未来信息技术的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5) 提供高性能、可扩展的信息架构。实现与其他在建系统数据的有效融合。

#### (四) 综合业务协同管理系统

##### 1. 总体目标

依托于智慧博物馆架构下的信息资源和服务，紧贴博物馆业务需求，实现高效实用的博物馆人员和业务管理；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综合业务的协同管理。

##### 2. 功能要求

(1) 根据业务类型统一管理用户权限，按需定制用户操作界面。

(2) 日常业务流程管理：根据博物馆日常业务流程，实现公文处理、业务申请和各项审批流程的自动化管理。

(3) 档案资料管理：实现各类办公档案的自动化管理。

(4) 图书资料的管理：对图书数据库的利用与管理，图书资料业务流程管理。

(5) 影像数据管理：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实现博物馆藏品图象库的利用与管理及博物馆其他影像（如重要接待、展览、各种重要活动的影像）资料的管理。

(6)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存储、传输、使用的安全管理。

(7) 运维管理：系统配置、软件版本等管理。

#### (五) 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

##### 1. 总体要求

依托于信息化基础平台，实现文物藏品高效、安全、严谨的智慧化管理。

##### 2. 功能要求

###### (1) 藏品信息管理

通过对零散、无序的藏品信息资源进行有效的组织和存储，实现对不同类型的数字资源使用统一的平台进行发布、查询和利用，支持包括藏品文字描述、照片、视频、音频、资源等各类数字资源的导入导出，并能够与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馆内的各种导览设备等对接，为数字资源的展示、检索和利用提供服务。

(2) 系统运维管理：数据导入/导出、系统配置、软件及数据版本管理。

#### (六) 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可视化管理系统

##### 1. 总体要求

运行管理及应急指挥可视化管理系统以大数据、物联网、智能音视频分析、AR/VR 等技术实现博物馆将运行监测、信息展示、文物保护、业务管理和公众服务等功能集成于一个运行管理及应急指挥可视化信息平台。

##### 2. 功能要求

###### (1) 资源数据管理

实现客流信息服务、环境信息管理、事件信息管理、文物信息管理、游客信息管理等信息的管理。

(2) 应急预案管理

实现对应急预案的规划和定制管理，应急事件响应及信息调度管理。

(3) 综合数据分析

实现对资源数据的综合分析。

(4) 可视化内容管理

实现对可视化显示内容的组合、控制策略管理。

(5) 集成管理平台

实现对客流监测及分析可视化管理、游客信息分析及综合应用可视化管理、博物馆环境可视化管理、文物信息可视化管理、运维信息可视化管理、演播内容可视化管理、应急事件预案可视化管理等等。

(6) 运维管理软件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系统维护管理。

## (七) 多媒体集控管理系统

### 1. 总体要求

实现博物馆音频、视频、文字、图片、图片和 FLASH（动画）等多媒体信息的综合管理、集中管控、统一维护。

### 2. 功能要求

(1) 实现多媒体资源的综合管理、集中管控、统一维护。支持远程媒体资料管理和发布。媒体格式支持：文字（支持颜色、字体、字号、运动方向和区域大小等设置），图片（bmp, gif, jpg, jpeg, png 等），动画，视频（mov, rmvb, avi, mp4, mpg, mpeg, wmv 等）、时钟（模拟和数字）。

(2) 实现多媒体信息演播的自动化管理。能够对系统内播放资源、播放计划、屏幕布局策略、播放设备等可以自由扩充和动态管理。

(3) 实现实时插播和直播功能。

(4) 实现对演播内容的实时监控。主管领导及管理人员能够通过网络客户端实时监控当前播放内容。

(5) 实现对博物馆显示终端自动化控制。包括显示设备（显示大屏和投影仪、展陈设备）的定时开关机、系统重启等控制管理。

(6) 实现系统设备状态的网络监控。实时检测并记录系统设备故障，实现故障报警。

(7) 实现系统安全管理。按用户、角色和权限实现，系统用户的授权管理。

(8) 实现数据安全控制。

(9) 最大并发（同时最大控制终端数量）大于 2000, 并可无限扩展。

(10) 操作便捷，功能方便实用，容易掌握。

### 3. 专用设备要求

(1) 显示控制终端

- 嵌入式 Linux、HDMI 输出；
- 演播和控制管理业务。

(2) 可编程控制器：开关量、串口等控制

(3) 千兆交换机：企业级 5 口千兆交换机，POE 供电

## (八) 智慧票务管理系统

### 1. 总体要求

在现有售检票硬件设备（窗口售票、自助取票机、闸机等）基础上，实现网络预约售票（支持博物馆网站、微信等）；限流访问；电子支付；身份证和二维码电子门票入场；游客身份信息、客流信息采集、存储，统计和应用；与智慧博物馆信息架构兼容，实现信息开放、共享。

### 2. 功能要求

(1) 完善的发/售票管理：多语种网络预约发/售票（支持博物馆网站、微信等）；游览时段发/售票；限流访问；支持身份证、护照购/取票；

(2) 游客身份信息、客流信息采集、存储和共享，实现大数据分析和应用。

(3) 各发/售票口的取/购票人数、检票通道的检票入场人数可以实时反映在票务管理中心的电脑中，可以随时打印出各种所需的报表，根据报表数据可以及时掌握经营状况并且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从而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来实现最佳服务。

(4) 加密二维码、条码门票或 IC 卡门票，由检票系统自动识别，保密性好，防止门票伪造。

(5) 具有开放式结构及模块化功能设计，系统能够可大可小，出入口通道可多可少，功能可增可减，扩展性和动态适应性强。

(6) 能实时、准确判断门票的合法性并查询和统计门票发行的数量、类别、时间及客流量，并可打印日、周、月、季、年报表，便于审核及科学化决策管理。

(7) 通过计算机统计报表处理，可得出每一阶段的游客流量分布情况，便于领导查询，便于合理安排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以达到的科学化管理。

(8) 通过对电子门票信息加密，系统软件加密狗、密码验证、数据库敏感信息加密等技术措施，保证系统安全性。

(9) 系统应急方案，能够在智慧博物馆信息架构下实现系统联动。

## (九) 客流监测管理系统

### 1. 总体要求

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实时监控博物馆、各展厅、观众集聚区的观众流量、客流密度等信息，实现客流密度超标报警。

### 2. 功能要求

(1) 实时客流密度监控及超标预警。统计设定区域的瞬时客流，计算客流密度，超限时，系统预警，提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疏导。

(2) 客流超限推演。基于实时客流测定的数据，模拟推演出 2 小时后场区客流可能达到的峰值，超限预警。

(3) 客流统计及应用。对客流历史数据的统计，形成每个展厅的日、周、月、季、年统计报表，并进行同比、环比分析，可对当年各月份客流趋势进行预估。

**3. 专用设备**

(1) 客流统计智能视频分析仪

通过人脸识别检测客流及游客特征信息，8路视频分析，

(2) 高清网络摄像机

视频采集，1080p 定焦

**二、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云服务平台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2		商业云平台	Haswell CPU: 12核, DDR4 内存: 48G; 高效云盘: 1000GB, 网络带宽: 64Mbit;	1	年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见技术要求		1	套
4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5	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6	综合业务协同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7	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可视化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8	多媒体集控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9		专用设备	显示控制终端	8	套
10			可编程控制器	8	套
12			千兆交换机	8	套
13	智慧票务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14	客流管理监测管理系统	系统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套
15		专用设备	客流统计智能视频分析仪	2	台
16			高清网络摄像机	10	台
17	通用设备	服务器	至强 3204V4(1.9GHZ/9C)*1/2*16G SATA /3*2T/单电/导轨	1	台
18		※操作端	i7-8700/16G/1T+512G 固态/27英寸 IPS 全高清窄边框 2G 独显/鼠标/win10	2	台
19		网络交换机	全千兆 24口+4光口可三层管理型企业交换机	1	台
20		路由器	企业级千兆 无线路由器	1	台
21	系统总集成			1	项

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 \_\_\_\_ 元），交付期\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分项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它说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系统或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如有）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在结合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八、承诺书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 十、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